

聖光神學院

學生指南

106 學年日間碩士班各學制

辦校宗旨

- 培育傳道人才：使其能按聖經正意，宣講福音真理。
- 宣揚基督救恩：使信徒皆心靈更新，經歷聖潔生活。
- 發展華人教會：使福音能傳遍各地，促進教會增長。
- 訓練教會信徒：使信徒能各盡其職，同心拓建教會。



院訓：成為聖潔合乎主用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做貴重的器皿，
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二章 21 節

教 務 處

壹、註冊規則

一、註冊入學：

1. 學院於每學期開學前(或前一學期期末離校前)於網站上公佈開學通知，學生須依網站上公告日期與程序，上網辦理選課、訂購教科書及繳交學雜費。有特殊情況者，得以電話事先向相關處室報備，事後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至相關處室辦理延期申請，並補辦相關手續。未經核准而逾期未完成相關手續，經通知後仍未在期限內完成者，則以自動退學論。
2. 新生應於開學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行政手續並領取學生證。新生因故不能入學就讀者，須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超過年限者，則必須再次參加入學口試，通過後才能辦理入學。
3.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蓋註冊章並完成註冊程序。未蓋註冊章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學生證遺失者，務必於開學前向教務處申請補發，並至總務處繳交 50 元手續費。
4. 註冊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經核准後其退費規定如下：
 - 1) 開學四週內申請者，全額學費或學分費退 80%，學雜費退 500 元。
 - 2) 開學五週內申請者，全額學費或學分費退 50%，學雜費退 500 元。
 - 3) 開學超過五週申請者，一概不退費。
5. 申請在學證明書者，必須繳交申請書一份，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始可發給。
6. 學生修讀身份只能申請轉換一次。例如：自「全修生」轉「選修生」，之後再申請轉回「全修生」，如此視為一次。
7. 入學為試讀生者，入學後必須通過重考科目，才能成為正式生。必須於入學後通過考試，重考最後期限為入學後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各科目有四次重考機會；題目與招生試題相同，惟英文試題可選擇再次考試或修讀「神學英文」課程，而該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但必須計入學期學分內。

二、選課：

1. 學生選課應依公告規定時間，上網至學院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選課手續，在輸入個人學號及密碼後，依指示選課。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者，應填寫申請書，經輔導老師簽核後，將申請書繳至教務處，並由課務組人員協助辦理選課。忘記密碼者，請洽註冊組人員。
2. 全修生必須全時間投入學習，不能兼職工作，並一律參加學院各項週間活動，和協助全院事工。道學碩士班學生必為全修生，每學期修讀課程以 17 學分為上限(不包括學期內密集課程及寒暑假密集課)，10 學分為下限。其他碩士班全修生每學期修讀課程 15 學分為上限(不包括學期內密集課程及寒暑假密集課)，10 學分為下限；選修生每學期修讀課程 10 學分為上限(不包括學期內密集課程及寒暑假密集課)，3 學分為下限。但須於規定年限內完成全部課程學業。經輔導老師同意，超過上限學分之課程，均列為旁聽(依旁聽規定辦理)。
3. 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
 - 1) 入學後必須補修學分；二專與五專需補修 25 學分，三專需補修 15 學分。

2) 補修課程

- a. 至一般大學修讀文學或哲學類之通識課程。
- b. 至本院推廣教育中心修讀課程(術科課程除外)，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繳費。
- c. 修讀碩士班選修課程，必須另繳每學分 2,500 元之學分費；全修生亦同。
- d. 修讀 b. c. 之課程，其學分數將計算至學期總學分內，由輔導老師審核，學期總學分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總成績內。

4. 中華循理會擔任牧職之學生，依中華循理會之規定，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6 學分。

5. 選課規定

- 1) 聖經課程：修畢單卷聖經課程需先修讀相應之聖經導論性課程。釋經課程：修課順序為「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畢業講道)。
- 2) 「歷史與教制」為循理會學生之必修課程。
- 3) 若選讀課程無法依規定選課，將來會有衝堂或其他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則必須延畢。
- 4) 學生欲再次修讀已通過之課程，則視同旁聽，依旁聽規定辦理。
- 5) 修讀暑假課程，必須填寫學務處申請書，經由實習教會牧者同意後，由學務主任確認無影響暑假實習之下，審核同意後，才能修讀。
- 6) 考量基碩班牧會學生之需要，得以向學務處申請以「實習教育 V」及「實習教育 IV」代替「實習教育 III」及「實習教育 VI」。
- 7) 低年級學生不得跨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8) 道碩三年級或聖碩二年級之全修生申請「獨立研究課程」，請依「獨立研究課程設置辦法」辦理。

6. 學分抵免

- 1) 入學前，在神學院校所修讀之聖經、神學課程，欲用以抵免本院學分，可依以下之條件辦理：
 - a. 該神學院為 ATA(亞洲神學協會)、台灣神學院校聯合會、東南亞神學協會、其他國際性神學協會認可之學院及本院合作教學之宗派或機構。
 - b. 單科課程之學分數不可少於本院。
 - c. 併入之總學分數不能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的 1/2。
 - d. 課程名稱或內容必須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
 - e. 課程分數須達 85 分(等級 B+)以上。
 - f. 必須是在七年內修讀之課程。
- 2) 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應於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3) 學士學分不得用以抵免碩士學分，唯 B. Th. 學位之新生，可以五年內修讀「希臘文」、「希伯來文」等語文課程，提出語文課程抵免申請。
- 4) 推廣教育中心學分不得用以抵免碩士學分。
- 5) 本院基碩或聖碩校友，畢業後三(含)年內就讀道碩班者，得申請抵免 60 學分，但仍需符合第 1 項 b. d. 之規定。

三、加退選

1. 每學期自正式上課第一週之週二起約六天，可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確定日期時間依各學期公告為準。規定時間沒有辦理加退選者，若於事後補辦，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由輔導老師簽核後，最後將申請書提交教務處並辦理加退選。
2. 上網加退課程或確定課程後，由學生自行列印選課單，於簽名處簽名後，繳回教務處。

3. 選修生依選課學分繳費註冊者，其退選學分退費標準如下：
 - 1) 學期課程：
 - a. 加退選時間內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學分費。超過加退選時間退選者，一概不退費。
 - b. 停修課程者，一概不退費。
 - 2) 密集課程：
 - a. 上課時數 1/5 以內退選者，退還學分費 80%。
 - b. 上課時數 2/5 以內退選者，須有特殊原因，並經教務處核准，退還學分費 50%。
 - c. 上課時數超過 2/5 退選者，一概不退費。
4. 學生於學期中(非加退選時間)或學期後，不可隨意退選或更改旁聽課程。(停修申請除外)

四、停修

1. 學生於學期加退選後已修習之課程，因特殊情形(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因素…)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可於當學期第十週(約期中考後)申請停修；日期以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實習教育」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3. 停修後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應修習最低學分數。修業最後一年或延長修業年限者，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課程。僅修讀一門課程之選修生，不得申請停修。
4.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須填寫申請書並詳細說明申請因由，經輔導老師及教務主任同意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5. 每班申請停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班修課人數之一半。
6.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亦不影響學期成績總平均。
7.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否則不予辦理停修。
8.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獎學金。

貳、學則

一、學年

1. 一學年包括二個學期，由九月開始至次年六月結束。每學期為 17~18 週，每週開課五天。
2. 寒暑假期間另開密集課程。

二、學分

凡學期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者，一學期給予一學分(不包含「敬班詩班」及特殊課程)。

三、成績

1. 每學期由各科教師自行規定舉行期末考、期中考及平時測驗或報告，並於學期課程結束後按規定繳交期末報告給授課教師。教師於一個月內，完成學期成績評定。密集課程於課程結束後四週內繳交作業，教師於六週內評定成績。
2. 各科作業必須以電腦排版打字，並在授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繳交。若沒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該課程一律以零分計算，應按規定重修。
3. 學生繳交作業須按本院編寫之「聖光學術寫作指南」規定總量寫作，若於作業中有已經

查證之抄襲行為，則該科將以零分計算，應按規定重修。兩次抄襲，則勒令退學。抄襲相關規定，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4. 學生於寒暑假規定時間內，至校務系統填寫「課程意見調查表」後，才能進入成績系統查詢成績。
5. 成績以分數評法，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每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該課程必須重修。
6. 成績不及格但在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補考，補考成績及格概以 7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重修。學生於網站得知成績後，須補考之課程必須自動向該科老師申請，並完成補考，最晚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考之後由授課老師再次向教務處確認是否通過。凡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能補考，必須重修。
7. 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以零分計算；請假獲准者，應速請該科老師在一週內予以補考。
8. 在校學生、畢業校友為升學、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因素，必須申請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明者，按規定須至總務處繳交每份 200 元之手續費。成績證明須由教務處負責郵寄至升學或申請單位，學生不可自行領取。特殊情況須經由教務主任許可，方可領取已封口蓋印、內附成績證明之信函，學生本人不可拆封，學生若自行拆封，則該封證明無效。
9. 英文字母成績等級換算如下：

等級	A	A-	B+	B	B-	C+	C	C-	F
分數	93 以上	89-92	85-88	80-84	76-79	70-75	65-69	60-64	—

四、修業年限

1. 全修生之修業年限如下：道學碩士班三年、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兩年、聖經文學碩士班兩年、基督教研究證書班一年。全修生因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2. 選修生之修業年限如下：基督教研究碩士班七年、聖經文學碩士班七年、基督教研究證書班三年、婚姻家庭事工證書五年。選修生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五、開學培靈週：

1. 全校學生(包括全修生、選修生)按規定必須參加開學培靈會等各項課程及活動。
2. 因故必須請假者，務必事先向學務處請假。

參、旁聽規則

一、申請

1. 偶而一、兩次旁聽課程時(最多以三小時為限)，需先徵得該課程教授之同意，不需經教務處，亦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2. 旁聽整學期課程，需於選課時，經輔導老師同意後，上網選課。過了加退選期間，為不影響上課，不准予申請旁聽課程。

二、相關規定

1. 旁聽課程無成績及學分；旁聽須按規定辦理選課、註冊、繳費、上課，未按規定辦理手續者不得旁聽。(特殊情形，由教務主任審核。)
2. 每一課程旁聽生之人數不得超過正式選課人數之 1/2。課程選課人數，若超過 35 人，則不開放旁聽；若 22-35 人內，其加上旁聽人數後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35 人。
3. 學生申請旁聽，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分。

4. 旁聽生若缺席超過課程 1/4 時數以上時，則取消其旁聽該課程之資格。
5. 旁聽生僅單純旁聽課程，不得於課堂上發問，或有影響課程進行、影響修課學生學習之行為。下課時間提問，必須不影響老師休息，及修課學生與老師討論之權益。
6. 旁聽生其靈性、品行等若違反學校規定或阻礙課程之進行者，情節嚴重時，得取消其旁聽資格。

三、費用：

1. 全修生不須另繳旁聽費。
2. 選修生必須繳交每學分 1,200 元之學分費。
3. 對已修過相同課程之選修生，欲再旁聽該課程者(非重修)，准予享有原學分費用五折優惠。

肆、轉換系所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每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依教務處公告日期為準)

二、申請資格及手續

1. 申請者須具下列資格

1) 學業成績要求

- a. 基碩班或聖碩班全修生轉入道學碩士班
 - a) 必須完成兩個學期課程，其就學期間總平均成績須達 85(含)分以上。
- b. 基碩班或聖碩班選修生轉入道學碩士班，
 - a) 須修滿 40(含)學分，其就學期間總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 c. 基碩班轉聖碩班，或聖碩班轉基碩班：無學分及成績、實習要求，依個人情形審核。
- d. 證書班轉基碩班或聖碩班：無學分及成績、實習要求，依個人情形審核。

2) 操行、實習及生活輔導要求

- a. 滿足兩個學期實習、一個暑期實習，並達到實習成績 85 以上，及學務處所規定之生活輔導要求。
- b. 操行成績及格。

2. 申請手續

- 1) 提出書面申請，經輔導老師同意，按規定時間提交至教務處。
- 2) 經審核成績通過者，證書班轉聖碩班或基碩班者，或聖碩班與基碩班互轉者，可直接轉班。轉道碩班必需經口試通過，交由教務會議審核。
- 3) 轉道碩班之口試
 - a. 附上輔導老師、實習教會牧者之推薦函。
 - b. 轉道碩班必須經過口試
 - a) 口試委員為非該生輔導老師之其他兩位老師。
 - b) 結婚或訂婚者，其配偶亦必須參加口試。
 - c) 口試日期為每年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3. 於每年開學培靈週審核，通過後該學期成為新學制學生。
4. 相同學制轉出之後不得再轉入。
5. 選修生轉換學制，依所修學分數，安排適合年級。

伍、課室規則

- 一、學生須按規定時間上課、聚會、作息，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二、學生上課時必須專心參與課程學習，振作精神聽課，不得有妨礙上課秩序之行為。
- 三、除非有特殊緣故，學生上課遲到十五分鐘即算為曠課（缺席）。
- 四、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要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的1/4，否則以重修論。
- 五、上課後十分鐘教師未到，學生代表應與該課教師或教務處聯絡。
- 六、為不影響上課，上課時間務必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設定為震動。
- 七、未經教務處註冊或核准者，不得私自旁聽上課。加退選前欲旁聽者，須向教務處報備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始得旁聽，且不超過二節課。【依旁聽規定辦理】
- 八、值日生上課前應將黑/白板擦拭乾淨，預備白板筆/粉筆，並為教師預備茶水，課後應維護課室整潔，並負責教室之冷氣與電燈開關。
- 九、非經授課教師准許，學生上課不可錄音、錄影。
- 十、若需要改變上課教室或上課時間時，在查詢教室使用狀況而更改後，必須向教務處報備。
- 十一、上課若搬動課室設備，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以便下節課程使用。
- 十二、各課程每次上課，必須選派一位學生負責填寫【教學日誌】及課程點名，於期末時將【教學日誌】與點名表繳回教務處。
- 十三、課室設備、教學器材及各種樂器或電腦等，必須善加愛護，並依規定使用。
- 十四、課程需使用手提電腦或單槍投射機，由學生代表負責向教務處申請使用，並於課後立即歸還；歸還時，務必確認線材亦同時歸還。手提電腦或單槍投射機若有操作上之問題，請洽資訊同工王習政弟兄。
- 十五、課室之插座有電力限定要求，故在課室使用連接插座時，必須先向總務處確認。

陸、休學與復學

- 一、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或學期內無法修讀最低學分之要求者，經由輔導老師輔導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如患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包精神異常者)，或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學院得酌情令其休學。該生之復學必須檢附一份相關醫療證明、一份現屬教會牧長之證明，由教務會議依相關資料審核之，必要時邀請學務處與會討論。
- 三、學生必須持休學申請書，經輔導老師簽核後，自行向教務主任申請；批示通過後，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繳交相關證件。申請通過後，若超過規定時間一個月後，仍未辦理離校者，或開學兩週內仍未提出休學申請，且未正式說明原因者，亦視同退學，本院一概不予負責該生在外之生活行為。未申請休學、在通知後仍未辦理申請者亦同。
- 四、學期中(即課程未結束前)休學者，所修讀之課程均不算成績、學分。
- 五、休學累計不得超過兩年。超過兩年，則必須重考。休學不併入修業年限。
- 六、休學原因解除欲申請復學者，得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評估後，呈教務處、學務處批准後，方可復學並辦理註冊、選課。特殊情形者，呈報教務會議審核。
- 七、休學期間言行生活仍須受學院規範，若有毀損校譽者，或其靈性、品行等違反學校規定，得取消其復學資格。
- 八、休學期間，若申請旁聽，比照校外旁聽生選課辦理。

柒、退學

- 一、學生有以下任何一項發生者，得勒令其退學。
 1. 靈性低落、生活不檢、信仰偏差或違反校規，經校方議處退學者。
 2. 患痼疾、精神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難以治癒，且影響他人者。
 3. 全修生連續兩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
 4. 選修生連續三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
 5. 有任何一科必修或主修課程，經重修二次不及格者。
 6. 操行成績一次，或實習成績二次不及格者。
 7. 學生若兩度抄襲經查證屬實。
- 二、退學前，由院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老師與學生會談。退學亦讓學生之推薦牧者了解情況。
- 三、退學之學生必須按規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方可離校。
- 四、退學生不得重新報考本院，但可申請成績證明，報考他校。

捌、畢業

- 一、畢業要求
 1. 修滿必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要求者，其學業總成績之平均須達 76 分以上，操行與實習成績及格，符合生活輔導之規定，且通過各科系或院所之畢業要求者，才准予畢業，否則除了不得畢業之外，亦不得以「畢業生」身份參加畢業典禮，不得參加任何學院舉辦有關畢業生之活動或辦理畢業事宜。
 2. 實習並參加週間聚會及學院活動之要求，須滿足各班別/系所之規定年限。轉學生及插班生，須滿足入學時規定之年限。未滿足週間聚會週數及學院活動要求，或未滿足實習期數者，不得以「畢業生」身份參加畢業典禮。相關細則依照學務處規定。
 4. 除了操行、生活輔導要求之外，106 學年入學之各班別/系所畢業要求如下：

系 所	畢 業 要 求	畢 業 授 證
道學碩士班	修滿至少 95 學分 實習滿三年	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修滿至少 60 學分 實習滿兩年	基督教研究碩士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聖經文學碩士班	修滿至少 60 學分 實習滿兩年	聖經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 in Biblical Studies)
基督教研究證書班	修滿至少 30 學分 實習滿一年	基督教研究證書 (Graduate Certificate in Christian Studies)
婚姻家庭事工 證書班	修滿至少 32 學分 實習滿一年	婚姻家庭事工證書 (Graduate Certificate in Marriage and Family Ministry)

二、畢業辦理事項

1. 提交畢業申請：學生於預定畢業的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畢業申請。教務

處將於畢業典禮前，整理各項成績提供審核，通過後方可准予畢業。

2. 繳交畢業費 600 元。
3. 畢業典禮五週前，向總務處領取畢業禮袍。領取畢業禮袍後，一週內將畢業照兩張及照片光碟，繳交至教務處。
4. 畢業典禮一週前，舉行畢業典禮預演，畢業生及典禮程序中之服事人員必須參加。
5. 其他相關畢業辦理事項，須依教務處或公告處室之規定辦理。
6. 依學務處規定參加畢業退思會。
7. 畢業典禮後，於規定時間內歸還畢業禮袍，並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申請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班別/年級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項目：			
申請事由：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意見/		相關處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意見/	
簽名： 日期：		簽章： 日期：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意見/			
簽名：		日期：	
教務處簽收：		收件日期：	
登記文號：		回函文號：	

學業成績單 申請書

【說明】：成績證明必須由教務處負責寄送至申請升學單位或工作單位，學生不可自行領取。

中文名字		英文名字	【與護照相同】		
現屬教會		學號		性別	
通訊處					
在校科系		畢業屆數		聯絡電話	
在學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日期		
<p>申請內容及份數：【每份手續費 2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成績單：英文_____份，中文___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成績：自_____年第_____學期 至_____年第_____學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英文_____份，中文___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事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就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單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服事教會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差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學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寄達單位：</p> <p>名稱：_____</p> <p>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教務主任審核：<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意見：</p>			<p>總務處收費：_____元</p>		
<p>簽章：_____</p>		<p>日期：_____</p>		<p>簽章：_____</p>	
<p>日期：_____</p>				<p>日期：_____</p>	
教務處簽收：		登記文號：		收件日期：	

聖光神學院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停修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學生於學期加退選後已修習之課程，因特殊情形（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因素…）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可於當學期第十週申請課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2.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實習教育」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3. 停修後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應修習最低學分數。修業最後一年或延長修業者，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4.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須填寫申請書並詳細說明申請因由，經輔導老師及教務處主任同意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5. 每班申請停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班修課人數之一半。
6.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亦不影響成績總平均。
7.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否則不予辦理停修。
8.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獎學金。
9. 本辦法於2009年九月起實施。

■申請流程：

申請人親自填寫「停修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經輔導老師、任課教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簽章後，再繳回教務處核准，始完成手續。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填寫欄	系 所			學 號	
	年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停修課程			課程學分	
	申請原因				
	停修後本學期 修習總學分數 / 科目數	碩士班	學分	停修後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應修習最低學分數(含研究論文)。修業最後一年或延長修業者，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科			

核 章 欄	任 課 教 師	輔 導 老 師	學 務 處	教 務 處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教務處承辦人	收件日期	登記文號	回函文號

106 學年 道學碩士 (M. Div.)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希臘文初階 I	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釋經講道學	3	講道實踐 I	1	講道實踐 II	1	講道實踐 III	1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	3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	3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實習教育 III	1	實習教育 IV	1	實習教育 V	1	實習教育 VI	1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敬拜詩班 II	1.5								
	敬拜詩班 I	1.5	實習教育 II	1								
	實習教育 I	1										
	學期總學分	16.5	學期總學分	14.5	學期總學分	10	學期總學分	8	學期總學分	8	學期總學分	8
學分累計	16.5	學分累計	31	學分累計	41	學分累計	49	學分累計	57	學分累計	65	
必修課程	聖經課程 (任選四門)				神學課程 (任選兩門)		歷史課程 (任選一門)		實踐課程 (任選三門)			
	摩西五經單研/3	四福音單研/3	希臘文初階 II (寒)/3	靈修神學/3	中國教會史/3		兒童事工/3	宣教神學/3	信仰與社會關懷/3			
	歷史書單研/3	使徒行傳/3	希臘文讀經/3	衛斯理神學/3	台灣教會史/3		青少年事工/3	職場宣教/3	台灣民間宗教/3			
	先知書單研/3	羅馬書/3	希臘文解經/3	加爾文神學/3	歷史與教制 (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3		成人事工/3	教會植堂策略/3	比較宗教學/3			
	詩歌智慧書單研/3	啟示錄/3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3	路德神學/3			老人事工/3	崇拜學/3	異象與領導力/3			
	舊約神學/3	加拉太書/3	希伯來文讀經/3	基督教經典導讀/3	語文課程		諮商輔導/3	婚姻與家庭/3				
	聖經詮釋史/3	新約神學/3	希伯來文解經/3	基督教倫理學/3			神學英文/3					
		保羅神學/3		處境神學/3								
最低畢業學分：95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分規定：必修 65 學分 (聖經 21+神學 6+歷史 6+實踐 26)；必修 30 學分。 另有其他選修課程 (以教務處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 先修課程之規定：新舊約導論→其他聖經單卷課程；新約釋經→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神學英文」為未通過英文入學考試者之必修課程，但不算在畢業總學分內。 												

道學碩士班（106 年入學）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65 學分)	一上	希臘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敬拜詩班 I	1.5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	希伯來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敬拜詩班 II	1.5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講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聖經 (四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實踐 (三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 學分，必選修：_____ 學分，選修：_____ 學分，合計 _____ 學分

106 學年 基督教研究碩士(M.C.S.)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實習教育 III	1	實習教育 IV	1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敬拜詩班 I	1.5	敬拜詩班 II	1.5				
	實習教育 I	1	實習教育 II	1				
	學期總學分	13.5	學期總學分	14.5	學期總學分	7	學期總學分	7
	學分累計	13.5	學分累計	28	學分累計	35	學分累計	42
必修選修課程	聖經課程		語文課程		神學課程			
	摩西五經單研/3	四福音單研/3	神學英文/3		靈修神學/3			
	歷史書單研/3	使徒行傳/3			衛斯理神學/3			
	先知書單研/3	羅馬書/3			路德神學/3			
	詩歌智慧書單研/3	保羅書信/3			加爾文神學/3			
	舊約釋經/3	普通書信/3			基督教倫理學/3			
	舊約神學/3	啟示錄/3			處境神學/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新約神學/3			歷史課程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 /3	希臘文初階 I /3			歷史與教制(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3			
	希伯來文讀經/3	希臘文初階 II (寒)/3			華人教會史/3			
	希伯來文解經/3	希臘文讀經/3			台灣教會史/3			
		希臘文解經/3						
	實踐課程 (任選四門)							
	兒童事工/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3	比較宗教學/3	釋經講道學/3	宣教神學/3			
	青少年事工/3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3	婚姻與家庭/3	講道實踐 I /1	職場宣教/3			
	成人事工/3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3	諮商輔導/3	講道實踐 II /1	教會植堂策略/3			
	老人事工/3	信仰與社會關懷/3	異象與領導力/3	講道實踐 III /1	台灣民間宗教/3			
	崇拜學/3	台灣民間宗教/3						
最低畢業學分：60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分規定：必修 42 學分 (聖經 12+神學 6+歷史 6+實踐 18)； 必選修 12 學分 (實踐課程)； 其他選修 6 學分 (限 聖經/歷史/神學課程)。 先修課程之規定：新舊約導論→其他聖經單卷課程；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另有其他選修課程(以教務處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 「神學英文」為未通過英文入學考試者之必修課程，但不算在畢業總學分內。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106 年入學）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 (42 學分)	一上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敬拜詩班 I	1.5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敬拜詩班 II	1.5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實踐課程 (四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其他選修課程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 學分，必選修：_____ 學分，選修：_____ 學分，

合計 _____ 學分

106 學年 聖經文學碩士(M. A. B. S.)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實習教育 III	1	實習教育 IV	1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實習教育 I	1	實習教育 II	1				
	希臘文初階 I	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希臘文初階 II (寒)	3				
	學期總學分	15	學期總學分	19	學期總學分	7	學期總學分	4
	學分累計	15	學分累計	34	學分累計	41	學分累計	45

	聖經課程 (任選四門)		神學課程	歷史課程	
	必修選修課程	摩西五經單研/3	四福音單研/3	靈修神學/3	歷史與教制(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3
歷史書單研/3		使徒行傳/3	衛斯理神學/3	華人教會史/3	
先知書單研/3		羅馬書/3	路德神學/3	台灣教會史/3	
詩歌智慧書單研/3		普通書信/3	加爾文神學/3		
舊約神學/3		啟示錄/3	基督教倫理學/3		
舊約釋經/3		新約神學/3	處境神學/3		
希伯來文讀經/3		保羅神學/3			
希伯來文解經/3		希臘文讀經/3	語文課程		
		希臘文解經/3	神學英文/3		
	實踐課程				
課程	婚姻與家庭/3	兒童事工/3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3	釋經講道學/3	宣教神學/3
	諮商輔導/3	青少年事工/3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3	講道實踐 I /1	職場宣教/3
	比較宗教學/3	成人事工/3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3	講道實踐 II /1	教會植堂策略/3
	崇拜學/3	老人事工/3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3	講道實踐 III /1	信仰與社會關懷/3
		台灣民間宗教/3	敬拜詩班 I. II /1.5+1.5	異象與領導力/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3

最低畢業學分：60

說明：

1. 學分規定：必修 45 學分 (聖經 12+神學 6+歷史 6+實踐 9+聖經語言 12)；
 必選修 12 學分 (聖經課程)；
 其他選修 3 學分。
2. 另有其他選修課程(以教務處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
3. 先修課程之規定：新舊約導論→其他聖經單卷課程；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4. 「神學英文」為未通過英文入學考試者之必修課程，但不算在畢業總學分內。

聖經文學碩士班（106 年入學）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45學分)	一上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臘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伯來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臘文初階 II (寒假)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假)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聖經課程 (四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學分，必選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106 學年 基督教研究證書 (Graduate Certificate in C. S.)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說明： 1. 學分規定： 必修 20 學分（聖經 12+歷史 6+實踐 2）； 其他選修 10 學分。 2. 先修課程之規定： 新舊約導論→其他聖經單卷課程； 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3. 「神學英文」為未通過英文入學考試者之 必修課程，但不算在畢業總學分內。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實習教育 I	1	實習教育 II	1		
	學期總學分	10	學期總學分	10		
	學分累計	10	學分累計	20		
選修課程	聖經課程			神學課程		
	摩西五經單研/3	四福音單研/3	希臘文初階 I/3	教義神學 I /3		
	歷史書單研/3	保羅書信單研/3	希臘文初階 II(寒) /3	教義神學 II /3		
	先知書單研/3	普通書信單研/3	希臘文讀經/3	靈修神學/3		
	詩歌智慧書單研/3	啟示錄/3	希臘文解經/3	衛斯理神學/3		
	舊約神學/3	新約神學/3	希伯來文初階 I/3	路德神學/3		
	釋經學/3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3	加爾文神學/3		
			希伯來文讀經/3	基督教倫理學/3		
			希伯來文解經/3	處境神學/3		
				語文課程		
				神學英文/3		
	歷史課程		實踐課程			
	華人教會史/3	兒童事工/3	宣教策略/3	釋經講道學/3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3	
	台灣教會史/3	青少年事工/3	宣教神學/3	講道實踐 I /1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3	
	歷史與教制 (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 執行)/3	成人事工/3	職場宣教/3	講道實踐 II /1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3	
		老人事工/3	教會植堂策略/3	婚姻與家庭/3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3	
研究與寫作方法/2		信仰與社會關懷/3	諮商輔導/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3		
	崇拜學/3	異象與領導力/3		敬拜詩班 I . II /1.5+1.5		
最低畢業學分：30						

基督教研究證書班（106 年入學）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20學分)	一上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至少 10 學分)	其他課程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學分，必選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106 學年 婚姻家事工證書 (Graduate Certificate in M.F.M.)

課程總表

	第 一 學 年				說明： 1. 學分規定： 必修 20 學分（聖經 12+歷史 6+實踐 2）； 專業必選 12 學分。 2. 先修課程之規定： 新舊約導論→其他聖經單卷課程； 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3. 「神學英文」為未通過英文入學考試者之 必修課程，但不算在畢業總學分內。 4. 專業必選課程必須先修「婚姻與家庭導 論」，才能修讀其他課程。
	上 學 期	學 分	下 學 期	學 分	
必 修 課 程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實習教育 I	1	實習教育 II	1	
	學期總學分	10	學期總學分	10	
	學分累計	10	學分累計	20	
專 業 必 選 課 程	專業必選課程(四門)				
	婚姻與家庭導論/3	兒童事工/3	青少年事工/3	老人事工/3	
	親職事工/3	婚姻與家庭/3	教會夫妻事工/3	婚前教育與輔導/3	
	性教育與輔導/3				
選 修 課 程	聖經課程			神學課程	
	摩西五經單研/3	四福音單研/3	希臘文初階 I/3	靈修神學/3	
	歷史書單研/3	保羅書信單研/3	希臘文初階 II (寒) /3	衛斯理神學/3	
	先知書單研/3	普通書信單研/3	希臘文讀經/3	路德神學/3	
	詩歌智慧書單研/3	啟示錄/3	希臘文解經/3	加爾文神學/3	
	舊約神學/3	新約神學/3	希伯來文初階 I/3		
	釋經學/3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 /3		
			希伯來文讀經/3	語文課程	
			希伯來文解經/3	神學英文/3	
	歷史課程				
	教會歷史 I /3	華人教會史/3	歷史與教制(以循理會憲章為應用與執行)/3		
教會歷史 II /3	台灣教會史/3				
最低畢業學分：32					

婚姻家庭事工證書班（106 年入學）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20學分)	一上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專業課程(四門)	婚姻與家庭導論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其他課程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學分，必選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學 務 處

宗旨

本處事工乃配合本院神學教育宗旨，輔導學生生活與實習，落實培育在學術、靈命、宣教與事奉均衡發展的神國僕人。

目標

1. 建立學院和學生之間有效的溝通管道。
2. 輔導學生積極並有效地參與團體生活。
3. 輔導學生過德、智、體、群、靈平衡之健康並討主喜悅的基督徒生活。
4. 輔導學生對自我作正確的認識和定位，並樂意虛心接受屬靈的教誨和聖靈的調整。
5. 盡力支持、成全學生在基督裡之學習、事奉的心願和目標。
6. 激勵學生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的事上，成為榜樣的見證。
7. 促進學生相愛、合一、和彼此成全的基督團隊精神。

事務

1. 安排及邀約崇拜講員事宜。
2. 督導學生週間活動（全院開學靈修會、崇拜、禱告會、專題、輔導小組、清掃、晚自習、畢業典禮及特會等）。
3. 學年實習安排、牧者督導會議。
4. 安排學生住宿及相關管理。
5. 審核獎、助學金，慈惠金等及發放事宜。
6. 不定期巡視各宿舍，並參與宿舍聚會。
7. 將全修生、選修生分成各輔導小組，由各輔導老師主動關心並發現學生問題和需求（含資料記錄、課程活動請假單）。
8. 輔導『學生會』之開會，將學生意見轉呈院方作管理或執行參考。
9. 學期間定期召開輔導老師會議，研商有關學生教會實習及靈命培育等重要議題。
10. 輔導校內團契事工，如：宣教團契、短宣。
11. 暑期事工：配合差會、教會營會、CPE 等安排。

畢業要求

1. 須完成各學制所要求的「實習教育」學分，和「教會實習」時段。
2. 全修生必參加週間「崇拜/禱告會/專題」、「輔導小組」、「班會」、和「打掃」。
3. 每學期需完成個人佈道 15 人。
4. 請假不得超過規定時數。操行成績要及格。
5. 畢業前必參加退思會。

壹、學生生活輔導

一、輔導小組

規則

1. 凡本院全修生一律參加「輔導小組」，每週定時一次小組聚會。
2. 每學期與輔導老師「個別約談」至少一次，學生與家眷必須一齊參加「個別約談」。
3. 每學年開始，由學務處安排編組，組員由不同年級、科別、性別的學生組成。
4. 小組輔導老師由學院專任教師擔任。由輔導老師個別關懷學生暨家眷的各項需要。協助學生於學程中，對學制課程、生活輔導、畢業講道、實習規範、均需經其了解並執行。處理相關註冊、選課、請假、申請、操行評鑑、休復退學的核准。
5. 選修生於學程內需完成一年小組(兩個學期)。由輔導老師根據實際參與狀況及表現給予評鑑。完成一年要求後，可自由參加。
6. 學生訂婚或結婚，應儘早知會輔導老師及學務處；此外，婚事應在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學業。

小組長職責

1. 每小組設立「小組長」，與輔導老師及組員共同協商、協調每學期或該年度之小組活動計劃。
2. 小組長督導勞務的執行，遵行學生會各組分派的工作(如：清掃、備餐、特別聚會、獻詩、籌辦特殊活動等)。
3. 小組長應抱持「小牧人」的心志，盡力為小組成員服務。
4. 小組長遇困難時隨時與輔導老師聯繫，以便獲得適當的協助。
5. 傳遞或溝通使小組生活融合，共同創造聖光大家庭合一相愛的氣氛。
6. 督導學生務必認知各項規則，並助學生徹底執行。

小組應有的共識

1. 我們的輔導小組是建立於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領受的愛。
2. 這具有基督樣式的愛呼召我們去愛我們的小組員，就像基督愛我們一樣；我們要尊重不同的觀點、學習欣然同意在小組中可以有不一樣的意見、學習在群體中聆聽上帝的聲音、學習主動的傾聽組員的分享、也用心去關顧小組裏的成員。
3. 因著這樣的愛，我們要尊重守密的原則，不對外談論在小組聚會中的分享。
4. 因著這樣的愛，每週聚會時我們將準時出席，我們願意主動積極的參與。

二、生活守則

1. 學生在院生活之目的，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促進互相學習，磨練品格，造就靈性，學像基督，並進而學習團隊合作，服從

校規。

2. 單身的全修生一律住宿，不能住宿者需於開學兩週前提出申請，經輔導老師、學務處核准，始可不住宿。選修生欲住宿者亦須經學務處同意。
3. 不得喝酒、抽煙。
4.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5. 學生使用公物時，負有賠償損失之責，故請勿任意搬遷、互換、損毀或丟棄。
6. 學生團契之成立，須在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學務處核准方可成立。
7.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應有本院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學生張貼海報須經學務處認可。
8.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提送輔導會處理。
9. 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三、崇拜聚會及活動須知

1. 目的：透過本院各項活動及崇拜，裝備學生靈命成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2. 範圍：本院各年級各班別均按本須知辦理。
3. 規則：因故無法參加學院活動，務必事先向輔導老師請假，並經學務處核准。
 - 1) 全修生：一律參加學院各項週間活動，及指派之院內外大型活動。

崇拜聚會	(週二上午 11:05-11:55)
小組清掃	(週二下午 5:00- 5:55)
禱告會	(週三上午 11:05-11:55/約隔週)
輔導小組	(週四上午 11:05-11:55)
專題	(週五上午 11:05-11:55)
班級時間	(週三或四上午 11:05-11:55)
學生會	(期初、末學生大會、備餐、接待、全院協助事工)
 - 2) 選修生：參加週間活動應符合以下要求。

聖碩選修生	：一年輔導小組 (一學年)
基碩選修生	：一年輔導小組 (一學年)
證書選修生	：一年輔導小組 (一學年)
4. 領會須知
 - 1) 三、二年級、一年下學生均須輪流擔任「崇拜、專題/禱告會」的領會服事。
 - 2) 司會請於領會前一週，先與學務處確認講員聯絡，詢問講題、經文、製作 PPT，請事先通知總務櫃台同工接應；如需留下用餐，請事先通知伙食組負責備飯。
 - 3) 司會當注意儀容和禮貌，面帶微笑、語調柔和、適時說「請」或「謝謝」。
 - 4) 司會請預先和招待、司琴聯絡。服事者均需著領帶(弟兄)有袖衣裙(姊妹)，並請提前十分鐘到達會場禱告、接待、預備或彈奏樂器。
 - 5) 準時開始。第一首詩歌應以「頌讚」為主；講員結束時間若有餘，

可針對講員之信息，以祈禱或詩歌作回應。請儘可能在 11:55 準時閉會。

- 6) 司會不宜發言過多，應以帶領會眾進入敬拜為重點。領唱、領禱、讀經、報告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
- 7) 司會應引導同學座位儘量往前，並順服聖靈引導活潑而敬虔氛圍中敬拜。切勿隨己意感情用事，或勉強會眾拍手呼喊等。
- 8) 司會須通知學生會服務組同學，為講員預備茶水(紙杯或杯水)。親切招呼或陪同隨行師母或同工參觀院內，於聚會前十分鐘到達禮堂預備。
- 9) 除非院方有專人負責接待，否則司會應陪同講員(含隨行者)至餐廳用餐，或親自送至院門口離院。
- 10) 司會視聚會需要安排招待，擔任招待的同學請著正式服裝，於聚會前十分鐘到達會場並分發詩歌本等。會後協助將詩歌本收回原位。
- 11) 為避免妨礙聚會的進行，請勿攜帶六歲以下的小孩入內參加聚會。
- 12) 參加週間聚會(崇拜、小組、專題/禱告)請衣著端莊合宜，請勿穿露臍短褲或涼鞋拖鞋等，飲料食物勿帶入內。

四、班會

1. 宗旨：班級內部協調或與學生會溝通。

2. 目的

- 1) 傳遞：全院大型活動、各處室交辦與班級相關之事務。
- 2) 關懷：同學特殊狀況，報告會長、師長，或學務處適時處理。
- 3) 原則：勿擅自處理棘手之事，或允諾未經院方同意的事。

3. 辦法

- 1) 班長：由班級中互選產生。
- 2) 任期：以學期或一年為期。
- 3) 同工：副班長、文書、財務、服務、康樂，共同協理班務。
- 4) 時間：學期間於週三或週四舉行班會，記錄交學務處存檔。
- 5) 備註：逢全院活動時班會暫停。

4. 功能

- 1) 培養：團隊互動精神，學習成為正直、熱忱、愛人、主動積極的領導者。
- 2) 發揮：班級互助、互信、自治、自愛精神，主動參與班務。
- 3) 期待：成熟處理並協調人際衝突，成為各處室與同學間溝通的橋樑。

五、請假與紀律辦法

為本學院學生對於請假及遵守共同紀律有所依循，各年級各科別學生均適用。每位學生發給「請假卡」，依請假規則填寫送簽後，交學務處存放。

1. 請假規則

- 1) 課堂請假：需先經授課老師核准並取得學務處簽核，方完成請假手續。
- 2) 活動請假：崇拜、輔導小組、清掃、班會、專題/禱告會、或全院活動，均需先經輔導老師簽准，並送學務處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
- 3) 補請：疾病或急難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請手續。

- 4) 次數：週間活動之事假，單一項目（清掃、崇拜、小組、專題/禱告會等）每學期不得超過三次，綜合總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十次。
- 5) 報備：住宿生週五~日因實習須外宿，應先告知室長，並向學務處報備。
- 6) 選修生：課程請假須向課程老師請准（依教務處規定），非課程請假（小組、聚會、活動等）請假均須向輔導老師請准（一學期不可超過三次），畢業前必須完成一年（兩個學期）的小組時間要求。
- 7) 實習：實習時段謹守崗位，以不請假為原則。

2. 違紀處理

- 1) 凡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使用教室、會議室、宿舍區進出、停車違規、圖書館、洗衣間、餐廳、廚房、教會實習規定，而不接受規勸，明顯道德瑕疵、言談行為不當被質疑、作弊抄襲、不被教會接納之態度、嚴重人際衝突、有損校譽者，將交由輔導老師及學務處勸誡、輔導。
- 2) 勸誡輔導無效者交由「輔導會議」議處，並呈「院務會議」。
- 3) 患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精神異常須服藥者，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學院得酌情令其休學。該生之復學必須檢附一份相關醫療證明、一份現屬教會牧長之證明，由教務、學務會議依相關資料審核。

3. 操行評分標準

1) 學期評分

- (1) 每學年包括二個學期，每學期評分一次。
- (2) 操行不計學分，獨立於課業成績評估之外，學期操行不及格者退學。

2) 評分方式

- (1) 每學期操行成績由學務處提供學生請假記錄卡、自我評估表等資料，交由輔導老師參考作為該生操行總評。總評表請於學期結束二週內，送交學務處存檔。
- (2) 成績採分數評法，再換算成等級總評交學務處。以 A 為計算起點，視其請假次數，原因及當時情況予以加減總評。總評限以 C⁺ 為及格，未達 C⁺ 者退學。
- (3) 英文字母等級計分，其成績換算如下：

等級	A	A ⁻	B ⁺	B	B ⁻	C ⁺	C	C ⁻	D ⁺	F
分數	93	89	85	80	76	70	65	60		

六、學制審核辦法

1. 操行、實習及生活輔導，經學務會議審核不適合，必須接受轉學制：道碩轉至基碩；基碩或聖碩轉至證書班。

七、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

1. 目的：透過團體生活塑造靈命，養成規律生活，學習人際協調，自治自律。
2. 範圍：日間部之道學碩士班、聖經研究碩士班、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基督教研究證書班的學生。
3. 單身住宿
 - 1) 原則：單身全修生一律住校，由學務處安排住宿相關事宜。學生務必

遵照院方規定之日期遷入遷出。

- 2)寢室：由學務處安排，期初向總務處完成繳費。
 - 3)作息：晨間 6:00 起床、**6:10 參加晨禱會**、晚間 11:00 就寢。晚間 19:00 至 20:40 於圖書館自習，遵守圖書館規則，由室長協助督導。
 - 4)規定：準時參加校內一切週間活動，包括：崇拜、小組、禱告會、清掃、備餐、及全院團體活動，並遵守一切宿舍規定。
 - 5)休息：遵守規定，勿大聲喧嘩，洗澡時間勿過晚過早以致影響室友睡眠。練琴室按總務處「琴房使用規則」開放時間：9:00am~9:00pm。中午 12:00~1:50 為休息時間保持安靜，不得使用樂器。
 - 6)設備：請自備寢具。其它如床、桌椅、衣櫃、冰箱、瓦斯爐、熱水器等已配置，勿擅自移動或更換宿舍設施，空間有限，個人用品衣物應儘量簡化。
 - 7)儲藏：僅提供國際學生存放儲藏空間。
 - 8)集宿：寒暑假因實習、密集課須住宿者，依學務處規定集中住宿。
 - 9)離校：畢業需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方可離校。
 - 10)遷出：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二週內遷出。設籍本院修業期滿學生亦一併二週內遷出。遷出前須修繕部份應及早提報總務處，並視情況酌收費用。
 - 11)延長：已畢業者因特殊狀況(如；國際學生)需延長住宿者，需向總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後以一個月為限。
 - 12)訪視：親友不得留宿於宿舍內。親屬來訪若欲過夜，應於前一日上班時間內向總務處申請「客房」。門禁時間亦為夜間 11 點。
 - 13)管理：「宿舍規則與管理」張貼於各寢室內，學生務必詳讀並遵守。
 - 14)增修：本管理由學務處擬案提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4. 申請午休
- 1)規劃：總務處依需要提供空間，學務處依申請人數作安排。
 - 2)分配：一年級全修生、外縣市通勤、傳道身份者優先申請，加退選週截止申請。
 - 3)要求：僅供午休使用，不可夜宿。儘量簡化個人物品，勿佔用空間。
 - 4)責任：備餐、住宿區清潔等相關服事與單身住宿生同。
5. 臨時借住
- 1)通報：非住宿生遇突發事件急須臨時借住，先通報學務處，上班時間內協調總務處緊急安排床位，完成繳費，借住者須遵守一切住宿規定。緊急需要以 3 日為限，若特殊狀況再議。違規者取消資格。
 - 2)**外縣市已婚全修生可於期初，經輔導老師同意**，申請學期週間 1 或 2 晚住宿。
6. 學生宿舍規則
- 1)管理：由學務處指派「室長」綜理相關事宜。
 - 2)入住：開學前三天宿舍開放，請於上班時間內辦理入住。
 - 3)內務：
 - (1)室內力求安靜整潔，棉被床單鞋子臉盆盥洗用具，須疊放整齊。保持室

內空氣流通，勿私下增設圍幔掛布、貼圖、焚香精油等怪異舉動。

- (2)4F、7F 儲藏室按空間使用，個人物品姓名標示清楚，勿超量影響他人權益。
- (3)寒暑期原則淨空，用品儘量帶回家存放。申請留宿者僅保留個人需用品。放假期間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
- (4)穿著：離開宿舍區應衣履整齊，不得穿拖鞋或睡衣在院內其它樓層出入。
- (5)安全：門鎖鑰匙或線圈，均由學校配置並統一管理，絕勿私自配置使用。
- (6)見陌生人進入宿舍區，要即時盤問，並立即向櫃檯報告處理。來訪會客在一樓大廳會談接待，切勿私邀至宿舍區。
- (7)嚴禁：宿舍屬公共空間，嚴禁自炊膳食、私接電線插頭，瓦斯爐及易燃物品、違禁品等。寢室內禁止飼養寵物、堆放盆栽、及任何私人儲物佔據空間。經發現物品沒收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8)修繕：珍惜公共設施，損壞時到櫃檯填寫「修繕單」，總務處派員處理。
- (9)請節約用水、用電，隨手關燈。鼓勵同學四層樓內上下樓儘量走樓梯。
- (10)畢業離校：畢業後二週內清理完畢個人物品。
- (11)留滯：公告期限逾兩週後仍未清出之物品視為自動放棄，學校全權處理。
- (12)其它：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而損壞者，由學校主動修繕。若因不慎造成毀損者，由總務處查明責任歸屬後，由毀損者個人或全體室友賠償。

7. 眷舍規則

- 1)眷舍只供學生本人及配偶、子女住宿，不包括其他親屬同住(父母兄弟)。
- 2)眷舍不得借給其他學生做烹飪、夜讀、活動、看電視、打電腦之用。
- 3)眷屬儘量配合學院教學環境，勿在上班時間內擾攘行政辦公空間。
- 4)眷屬自動保管鑰匙，切勿遺失或複製外借。遷離宿舍時，鑰匙需全數繳回總務處，為顧及安全，眷屬晚上外出請於 11 點前回校。
- 5)眷舍內不得儲藏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嚴禁使用易燃品，及高壓電器。亦不得飼養家禽、家畜與寵物。
- 6)遷入前與總務處簽訂住宿契約，遷入前後請自行辦理戶籍手續。
- 7)未經總務處許可，不得變更室內設施(例如冷氣等)。保持宿舍的衛生與整潔，共同負擔及維持公共區域清潔，自我管理並維持安靜，以免影響他人安寧。

八、獎助津貼申請辦法

1. 目的：本院日間全修生於生活或實習有實際需要，可按本辦法申請，學務處審核通過者，獲適當之補助。
2. 類別：
 - 1)暑期短宣補助---通過者每暑期申領。
 - 2)國際學生急難救助---通過者每學期一名申領。
 - 3)校外獎學金---每學期依公告辦理。
 - 4)一般助學金---通過者每學期申領。
 - 5)「偏鄉神僕建造」計畫助學金---每學年依公告辦理。

3. 時限：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於網路或公佈欄公告申請期限內受理，彙整資料送委員會審查，交由總務處依決議發放。
4. 審核：按聖光神學院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該委員會監督發放。
5. 內容：
 - 1) 暑期短宣補助：全修生受派之實習教會安排暑期短宣、學務處指派之暑期赴國外短宣實習者得申請。每名申領至多 NT\$ 5,000。須 5 月底前提出。
 - 2) 國際學生急難救助：由急難學生本人先向輔導老師提報，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發給。目的為協助遭遇特殊狀況之國際學生，如意外、疾病、生活困苦急難，學務處視實際情形評估，每學期一名，金額最多 NT\$ 5,000。
 - 3) 校外獎學金：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後，其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實習成績均達提供單位要求標準者，可申請獎學金。填妥申請表後呈學務處，由學務處彙集送提供單位審核。獎學金提供單位，依各學期公告為準。依公告日期申請，逾時不受理。申請者繳交資料如下：(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獎學金)
 - (1) 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 (2) 個人見證 200-500 字。
 - (3) 二吋半身近照一張。
 - (4) 成績單影印本一份。(由教務處開立)
 - (5) 學費繳費證明影印本或分期付款單影印本(向總務處申請)。
 - 4) 一般助學金：全修生(新生第一學期除外)經濟上需要協助者得向學務處申請(進修部不在此列)。學期開學後(培靈週第一天起)兩週內提出申請。學院依據助學金奉獻收支狀況、申請人數、申請人學習與經濟情況等，作為審核標準，決定每學期分發助學金的人數及金額，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審核通過者應先繳納其所欠學雜費及書籍費，否則取消以後申請資格。
 - 5) 助學金提供單位如下：

1. 張孟展姊妹助學基金	5. 陳澤民弟兄助學基金	9. 司奈德牧師先慈助學基金
2. 張慕真姊妹助學基金	6. 戴永和師母助學基金	10. 簡擇良弟兄紀念助學基金
3. 張俊卿弟兄助學基金	7. 聞羔義師母助學基金	11. 閻靜平牧師紀念助學基金
4. 吳豪傑弟兄助學基金	8. 楊張淑均姊妹助學基金	12. 碧海聖光神學教育基金

九、學生會

本校為充實學生生活，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榮神益人，特定學生會及學生課外活動組織辦法。(日間部適用)

1. 組織

- 1) 學生會由學生依學生會章程自行組成，以推行學生各項活動。
- 2) 學生會章程內容依據學生生活守則。若有修改，須由學生會同工會決議後，會員四分之一連署，才能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正案，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時，才能通過修改。
- 3) 學生會修改章程，若其內容與校方規定抵觸時無效。
- 4) 修訂學生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於二週內報請學務處，轉呈院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之。

2. 章程

第一條：聖光神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全體正式生所組成。

第二條：本會宗旨在培養學生自立與互助精神，推行各項學生活動，維繫學生靈性生活，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的橋樑。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聖光神學院內。

第四條：凡聖光神學院(日間部)正式生為當然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出席會議，並參與本會所推行的各項活動。
2. 選舉與罷免本會同工，及依本章程規定可被選舉為本會同工。
3. 依該會員學制(三學年制需繳交六個學期，二學年制需繳交四個學期)按期繳納會費，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4.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第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每學期召開定期大會一次。必要時，由本會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為成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有效。但對校方之建議以通過三分之二同意為有效。

第八條：本會同工會設會長、副會長、靈修、文書、財務、總務、活動、敬拜、伙食各一人，任期一學年(自該學年寒假至次學年上學期末止)，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非應屆畢業生會員始得被選為本會同工。一年級會員不得被選為會長。

第十條：選舉於上學期末會員大會中舉行。會長以無記名投票互選，其他同工由會長邀請擔任之。會長候選人得票過半數者當選。

第十一條：除正、副會長外，各組得依需要得提名若干位會員為該組協同工經同工會討論通過後公佈擔任。

第十二條：同工會之職責如下：

1. 執行大會決議事項。
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本會同工會推行本會會務。
3. 每月定期開同工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各同工之職掌如下：

1. 會長
 - (1)對外代表本會。
 - (2)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3)推動與協調同工會各組事工。
2. 副會長
 - (1)協助會長推動與協調學生會各組事工。(例如籌組僑務小組及危機處理小組)。
 - (2)擔任「宣教中心」聯絡同工，定期報告學生宣教動態。
 - (3)會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會長職務。

3. 靈修組

- (1) 協助院方安排各種學生靈修活動事宜。
- (2) 負責安排見證會、崇拜的領會人員。
- (3) 舉辦各項屬靈操練的活動。

4. 文書組

- (1) 各項會議、聚會的記錄、文件的整理與保存。
- (2) 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
- (3) 舉辦有關文字、文藝的活動。
- (4) 負責編印學生通訊錄、文字刊物、海報設計等有關文字工作。

5. 財務組

- (1) 負責本會財務之工作。
- (2) 負責遴選出納與會計工作之同工。
- (3) 提出預算與決算。
- (4) 負責點收奉獻與會費。

6. 服務組

- (1)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採購、交通與場地。
- (2) 協助校方安排學生清潔工作分配。
- (3)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接待與服務工作。

7. 敬拜組

- (1) 負責安排各項聚會之領唱、獻詩與司琴人員。
- (2) 協助校方安排授琴、器樂考試事宜。
- (3) 協助學院樂器的保管與使用分配。
- (4) 推動各項音樂活動。

8. 活動組

- (1) 舉辦本會各項康樂活動。
- (2) 協助校方安排體育活動。
- (3) 保管各項體育用品。

9. 伙食組

- (1) 負責辦理學生伙食團事宜。
- (2) 負責監督每月伙食委員(二名)的選舉與交接工作。
- (3) 安排每天之備餐、收餐、清潔的服務人員。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向校方報備後實行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之修改須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在會員大會之前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時，修改之。

3. 課外活動

1. 課外活動組織分下列數類，由學生自行組成團契：

福音事工類、教牧研究類、體育健身類、恩賜訓練類、宣教研究類、神學研究類、教會研究類等。非上列舉類項，須經學務處核准，方可組成團契。

2. 發起人應將團契名稱組織、緣起及發起人姓名（至少三名）等項書面報告學務處，核准後始得進行籌備。
3. 籌備事宜應請學務處派人或指定人指導。
4. 應利用課餘時間聚會籌備並將擬定計劃交學生會參考。
5. 已任主席者，不得擔任兩個團契以上之負責人。
6. 各團契刊物文稿於付印前須送學務處評閱簽字後始得印發。
7. 稿件一律用真實姓名，但發表時可用筆名。
8. 非經學校院務會議許可，不得向校內外募捐。私人或團體贊助者，應向學務處報備經許可後，方可接受贊助。
9. 團契經費以各組成人員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列舉預算，於開學前呈報學生會，交由學務處轉呈院務會議通過後酌情補助。
10. 學生所組團契如有成果優異者，經學生會呈報學務處核准後予以獎勵。
11. 若有干涉學校行政或軌外行動者，經糾正後仍不改進時，得由學務處強制改組或解散。
12. 學生所組團契須解散時，負責人須主動報告學務處，並將屬該團契之一切檔案及財務狀況向學生會交代清楚後，方得解散。
13. 團契之活動與校方或學生會活動抵觸時，應以學院及學生會活動為主，並自行修訂或取消該活動，不從者以第十一條款處置。
14.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二人以上之團體行動，應須先呈報輔導老師及學務處核准，以免發生事故，無法處理。
15. 學生各項課外組織活動及其章程之設立與修訂，應於完成後二週內報請學務處，轉呈院務會議，經核准後始得實施，其內容與校規衝突者無效。

貳、學生實習教育

目標

培育本院學生依其恩賜、學習進度、服事經驗，配合教會實際需要學習事奉，設計「實習教育」課程，使學生的學識、靈命、理論與實踐合而為一。

原則

1. 實習同學均必修「實習教育」學分，未達標準者該次成績不予計分。
2. 本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1學分。共分六學期進行，共六學分。第一年修實習教育（一）、（二），第二年修實習教育（三）、（四），第三年修實習教育（五）、（六）。由實習教育老師負責給予評分。暑期不安排此實習教育課程，同學須專心在教會現場操練實踐，亦仍須按時繳交暑期實習報告。
3. 本課程由學務處統籌，院內專兼任老師、教會牧者共同負責，並邀校友分享專題，必要時可合班上課。
4. 學生畢業前須按學制年限完成每年30人次的個人佈道要求。
5. 課程設計結合靈命塑造（生命）與教會實習（事奉）兩大範疇。內容包括教牧健康心理、個性了解、恩賜發掘，團隊精神、教會倫理等議題。
6. 學生專注並敞開在課堂分享討論，面對實習過程中各樣難題與挑戰，互動體驗靈命擴充與成長。
7. 學生應主動配合院內參與眾教會聯合性的福音事工。
8. 每學期實習以16週計，自開學後第二週末起至期末考週後之主日止，及暑期實習。寒假期間自行與教會協商，暑期實習以8週計。
9. 畢業最後考試週前須完成所有實習要求（含實習教育學分、個人佈道人次、教會或機構實習），未能完成或有違實習原則者，當年將不得畢業（每年五月將作全盤審核）。

要求

1. 時段
 - 1) 學期實習：上下兩學期之實習於每年七月份填表申請。每週六全天、主日上午，共四個時段實習。
 - 2) 暑期實習：於春季學期中，另外填表申請。每週在教會或實習單位工作四天或四天以上，一天休息。或因事工安排可由教會或實習單位自行與學生彈性調整（如：特會、營會、國外短宣等）。於學期、暑期選修課程切勿影響「實習時段」，務必尊重教會或實習單位完成事工的要求。
2. 學生一律遵照校方指派的教會或機構實習，不得擅自變更、無故缺席、自行中斷等狀況者，學院均不予承認該次實習。
3. 請假：實習期間儘量勿請假。若遇特殊狀況（如生病、意外、突發事件等），必須請假時，事假應於前一週向實習教會牧者請准，經實習單位牧長簽准假條後，將請假單一聯繳交學務處備查，一聯由教會存查，一聯由學生自存，一學期請假不得超過二次（包括五、六、日），儘量事前請妥，否則不予承認該期成績。請病假時學生應主動報備教會或學務處，並及時完成請假手續或合宜處置，勿造成教會與學院間問題。

4. 畢業要求

道碩班：三個學年(六個學期實習)及二個暑期實習。

聖碩班：二個學年(四個學期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

基碩班：二個學年(四個學期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

證書班：一個學年(二個學期實習)。

5. 評鑑：由三方面共同評定。實習教會牧師或機構負責人佔 50%、學務處佔 25%、及實習教育學分佔 25%。

方式

1. 一般實習

1)目的

- (1) 使學生能學以致用，達成神學教育應用於教會事工之目的。
- (2) 使學生能實際操練與人配搭，和學習其服事的技巧與能力。

2)分派

- (1) 由學務處負責指派教會實習或機構實習。

教會和機構的考量在於牧者、機構主管的能力，有意願與學院配合，並樂於栽培神學生為主要對象。

- (2) 凡具有良好教育資源環境、社區發展、福音佈道、主日學、關懷事工、醫療傳道等有成效者，為本院所爭取之實習工場。

3)要求

- (1) 學生的預備：學生遵照公佈，於一週內主動與實習教會牧師聯絡，認識地點，彼此熟悉。同時為事奉中的學習、適應、成長等常與牧者溝通。另須常為自己的學習心志、愛教會的心、福音影響力等禱告。
- (2) 教會的督導：學生每月接受牧長傳道的督導(至少一次)，每月呈請牧長填寫「牧者督導表」寄交學務處，幫助學生事奉與靈命的成長。
- (3) 牧長的評鑑：學、暑期實習結束月，學生面交「實習評鑑」給牧長，由主責牧長親自給予考評，寄交學務處。

4)作業

- (1) 每學、暑期實習結束月，學生填寫「實習工作報告」繳交學務處。
- (2) 繳交時間：畢業班五月底畢業評審前務必完成。非畢業班為六月第二週、一月第二週。(當期結束後二週內務必完成)
- (3) 實習評估：學、暑期學生務必按時填寫繳交實習報告，主動聯繫溝通，每月教會牧長務必寄達牧者督導表，以利分享心得，分擔困難與問題。

實習是本院訓練重要內容之一環，實習評估不及格者或延遲缺漏

者不得畢業。

(4) 報告內容

- ※ 督導關懷：每次面談時間與內容略述。
- ※ 教會觀察（教會特色、組織型態、牧者或負責人領導風格）。
- ※ 心得檢討（實習狀況、工作能力、所得造就及學習，自我檢討）

2. 牧會實習

1) 目的

- (1) 在學院所學的各项課程，能實際應用在牧會實務中，培養事奉現場的應變能力、事工發展的能力、及深入認識合神心意的牧養。
- (2) 學習人的牧養與事的作成。與長執、同工、會友、社區的人際溝通，陶造靈命，並組織程序、計劃、執行方法及實際運作的能力。

2) 規則

- (1) 適用二~三年級，虛心與長執、同工配搭。主動參與熱心服事，在態度上應多傾聽，學習尊重，學習方案的計畫及執行能力。
- (2) 絕對避免金錢、感情、權柄的涉入。
- (3) 提醒自己的身份與角色，為屬靈的領導者，應具美好品格和靈性，並凡事以身作則，生命影響生命，成為信徒的好榜樣。

3) 作業

- (1) 實習報告：每學、暑期實習結束月，填寫「牧會實習工作報告」與「牧會實習評鑑」（自行牧會者）繳交學務處。或交由教派負責牧長填寫後寄回學務處。
- (2) 繳交時間：畢業班五月底畢業評審前務必完成。非畢業班為六月第二週、一月第二週（當期結束後二週內務必完成）。
- (3) 實習評估：學、暑期務必按時填寫繳交報告，每月與教派牧長或靈命導師分享學習心得，分擔困難與問題，檢討得失。
- (4) 教會實習是本院訓練重要內容，報告未按時繳交致評估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4) 報告重點

- (1) 權柄關係：與直屬領袖、長執、或同工間的關係建立與互動。
- (2) 教會觀察（認識教會的歷史背景、設立經過、教會型態、組織行政、社區文化關係和影響、會議過程、事工計劃和執行力）。
- (3) 檢討評估：（能力恩賜、造就及學習、自我檢討）。

一般實習內容與重點

年級	時間	實習內容	實習重點
全修生一年級	開學前	預備心 1. 學習與教會關係的轉變 2. 學習在基督裏看待自己和他人	
	全學年	上學期 1. 學習從觀察中獲取牧養的概念 2. 學習參與事工和互動 3. 研討敬拜中領會的責任 下學期 1. 認識教會的結構 2. 學習策劃事工(節目) 3. 研討關懷和探訪的技巧	一般實習 1. 從學、聽、看的學習及實際參與中獲取服事經驗和概念 2. 主日學、團契之觀摩、參與和協助 3. 學習領會、領唱、陪伴、輔導的技巧 4. 向實習教育老師、輔導老師，學長姐的生命中吸取正確的牧養觀念 5. 完成個人佈道 30 人次要求
全修生二年級	暑期	1. 全力參與教會一週四天的實習 2. 配合或參與教會的短宣事工、急難救助事工等	一般實習 1. 暑期事工參與及協助 2. 營會參與、互動體驗、短宣
	全學年	上學期 ：健康牧家生活 夫妻關係、親子互動、休閒健康等 下學期 ：各類禮拜儀式 主日禮拜、聖餐禮拜、婚喪禮拜、除偶像、特別禮拜	1. 與牧者建立關係 2. 青年團契、主日學帶領主理、輔導、會議、禮拜觀摩之參與和協助 3. 家庭探訪、關懷事工 4. 社區事工之調查、分析 5. 完成個人佈道 30 人次要求
全修生三年級	暑期	1. 積極參與福音機構，海外短宣、三福、基督教醫院為主 2. 配合世界展望會、基督教福音協進會重建災區、設立福音站等	機構實習 CPE 訓練、更生、家協、福音廣播、生命線、院牧部、沐恩、伊甸、短宣等
	全學年	上學期 1. 培訓教導同工、裝備團隊事奉 2. 牧養架構、社區聯結與事工發展 下學期 1. 行政運作、會議流程、議程進行及會後執行力的貫徹 2. 主領聖餐、牧養同工及會友靈命 3. 處理人際衝突、突破事工瓶頸	牧會實習 1. 認識教會牧養生態、機構性質 2. 認識教會行政和組織、目標方向 3. 講道、特(營)會、與眾教會聯結力，並動員力及執行力整合 4. 深入家庭探訪與牧會協談 5. 社區活動方案之企劃、執行力 6. 完成個人佈道 30 人次要求

【聖光神學生實習教會牧者督導表】

督導月次：10月，11月，12月，3月，4月，5月（請勾選）

神學生姓名：_____ 本次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教會名稱：_____ 督導簽名：_____

二、與該生面談時間及內容 每月一次一小時由牧者或督導者與學生約談，
請重點記錄該生恩賜、事工、性格等方面實際需要幫助之處。

三、該生實習負責事工（請勾選，A 表現特優、B 優、C 普通、D 不通過）

1. 兒童事工 2. 成人主日學 3. 青少年事工 4. 司會/敬拜讚美
 5. 婦女事工 6. 主日證道 7. 司琴/樂器 8. 個人佈道/開拓
 9. 詩班指揮 10. 探訪 11. 牧會協談 12. 其他

	項 目	A	B	C	D		項 目	A	B	C	D
	人 際 關 係	1. 對主牧						言 行 舉 止	1. 表 達		
2. 對同工						2. 榜 樣					
3. 對老人						3. 溝 通					
4. 對婦女						4. 言 詞					
5. 對青年						5. 服 務					
6. 對孩童						6. 熱 心					
7. 對社區						7. 穿 著					
工 作 態 度	1. 責 任					工 作 能 力	1. 講 道				
	2. 自 動						2. 探 訪				
	3. 謙 虛						3. 青 少 年				
	4. 合 作						4. 行 政				
	5. 守 時						5. 輔 導				
	6. 恆 心						6. 佈 道				
	7. 反省力						7. 領 導				

四、評語、建議

聖光神學院 學生一般實習工作報告

_____年度《期別：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請勾選）

（學/暑期末，實習生填寫本表，交回學務處）

壹、資料填寫（同學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班別		年級	
教會(機構)		負責人		電話	(H)
地 址		傳 真			(O)
實習日期	主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請假共 _____日, 共實習 _____週				
實習津貼	每月 _____元	車馬費	每月 _____元	其它	() 每月 _____元
本 次 負 責 事 工	1.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事工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主日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事工 4. <input type="checkbox"/> 司會/敬拜讚美 5.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事工 6.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證道 7. <input type="checkbox"/> 司琴/樂器 8.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佈道/開拓 9. <input type="checkbox"/> 詩班指揮 10.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 11. <input type="checkbox"/> 牧會協談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實習事工報告（同學可另以 A4 紙張填寫）

1. 與牧者互動，談話時間及內容

2. 對教會觀察（包括教會的特色、組織、型態，牧者的領導風格）

3. 實習心得檢討（實習狀況，工作能力，待造就或學習，須加強部份）

..... 以下由各牧者師長填寫.....

聖光神學院 學生一般實習牧者評鑑

____年度《期別：____》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請勾選)，學生姓名：_____

壹、請略述督導過程及內容 (針對該生學習過程中給予之協助)

貳、考評 (請負責人在方格內打「✓」，A 表現特優、B 優、C 普通、D 不通過)

人際關係	項 目	A	B	C	D	言行舉止	項 目	A	B	C	D
	1. 對主牧							1. 表達			
2. 對同工						2. 榜樣					
3. 對老人						3. 溝通					
4. 對婦女						4. 言詞					
5. 對青年						5. 服務					
6. 對孩童						6. 熱心					
7. 對社區						7. 穿著					
工作態度	1. 責任					工作能力	1. 講道				
	2. 自動						2. 探訪				
	3. 謙虛						3. 青少年				
	4. 合作						4. 行政				
	5. 守時						5. 輔導				
	6. 恆心						6. 佈道				
	7. 反省力						7. 領導				

參、牧者及師長考評 (請評等 A、A-、B+、B、B-、C+、C、C-不通過)

評語及建議	教會牧者	實習教育老師	學務處
簽名			
評等			

聖光神學院 學生牧會實習工作報告

_____年度《期別：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請勾選)

(學/暑期末，實習生填寫本表後，按學務處所定日期，自行評估、簽名後寄回本處室)

壹、資料填寫(同學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班 別		年 級	
教會(機構)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input type="checkbox"/> 傳道	電 話	(H)
地 址		傳 真			(O)
實習日期	主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請假共 _____日, 共實習 _____週				
本 次 負 責 事 工	1.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事工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主日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事工 4. <input type="checkbox"/> 司會/敬拜讚美 5.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事工 6.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證道 7. <input type="checkbox"/> 司琴/樂器 8.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佈道/開拓 9. <input type="checkbox"/> 詩班指揮 10.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 11. <input type="checkbox"/> 牧會協談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實習事工報告 (同學可另以 A4 紙張填寫)

1. 與長執、或同工的互動，時間及內容

2. 對教會的觀察(包括教會歷史背景、設立經過、行政組織、教會型態，與社區在信仰、文化的關係和影響、主持會議過程、事工計劃和執行)

3. 實習心得檢討評估(實習狀況，工作能力，待造就或學習，須加強部份)

..... 以 下 由 各 牧 者 師 長 填 寫

聖光神學院 學生牧會實習牧者評鑑

____年度《期別：____》上學期 下學期、暑期(請勾選)，學生姓名：_____

壹、請略述實習內容(從牧養角度評估能力、自我調整或須加強部分)

貳、考評 (請本人或負責人在方格內打「✓」A 表現特優、B 優、C 普通、D 不通過)

人際關係	項 目	A	B	C	D	言行舉止	項 目	A	B	C	D
	1. 對主牧							1. 表達			
2. 對同工						2. 榜樣					
3. 對老人						3. 溝通					
4. 對婦女						4. 言詞					
5. 對青年						5. 服務					
6. 對孩童						6. 熱心					
7. 對社區						7. 穿著					
工作態度	1. 責任					工作能力	1. 講道				
	2. 自動						2. 探訪				
	3. 謙虛						3. 青少年				
	4. 合作						4. 行政				
	5. 守時						5. 輔導				
	6. 恆心						6. 佈道				
	7. 反省力						7. 領導				

參、牧者及師長考評 (請評等 A、A-、B+、B、B-、C+、C、C-不通過)

評語及建議	教會牧者	實習教育老師	學務處
簽名			
評等			

學生操行自我評估表

學年 學期 月 日填表 輔導老師： _____

科系/年級	小組員			
姓名/性別	室長/家長	走讀生/	市、縣	
類 別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一、生活情況				
1. 紀律守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齊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活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時間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作息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請假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誠實守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合作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言語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行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異性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尊敬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遵守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經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課業情況				
1. 備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課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勤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請假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讀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所學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靈性生活

- | | | | | |
|---------|--------------------------|--------------------------|--------------------------|--------------------------|
| 1. 靈修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讀經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禱告光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生命見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自我操行總評：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請勾選，10 為最高)

四、實習情況

- | | | | | |
|----------|--------------------------|--------------------------|--------------------------|--------------------------|
| 1. 工作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表達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團體配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待人處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個性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服事心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事工責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順服權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忠心職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恩賜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守時觀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熱心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實習自我總評：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請勾選，10 為最高)

學生自我期許：_____

輔導老師評語：_____

學生生活作息表

科系年級：_____ 姓名：_____ 輔導老師：_____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06:00	起床					實習 時段 (一)	實習 時段 (四)
06:10 ↓ 07:00	晨禱 (週二、五，住宿生全體晨禱)						
07:00 ↓ 07:50	早餐與預備						
08:00 ↓ 08:50							
09:00 ↓ 09:50							
10:00 ↓ 10:50							
11:05 ↓ 11:55		崇拜	禱告會 (約隔週)	小組	專題		
12:00 ↓ 13:50	午餐休息						
14:00 ↓ 14:50							
15:00 ↓ 15:50							
16:00 ↓ 16:50							
17:00 ↓ 17:50		清掃					
18:00 ↓ 18:50							
19:00 ↓ 20:40	晚自習 (在圖書館)					實習 時段 (三)	
21:00 ↓ 23:00	預備就寢						
23:00	晚安						

期初自行影印本表交輔導老師存參 學習/實習/靈修/休閒/其它

獎 學 金 申 請 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科系年級	班 年級	
入學	年 月		申請學年/期	學年 學期			
聯絡電話	(手機)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址							
所屬教會				職 稱			
申請原因：							
<p>◆ 本學期是否申請教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p> <p>◆ 本學期是否已申請其他獎學金（除了本院所列之獎學金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知道獲准日期_____</p> <p>◆ 本學期是否已申請學院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申請獎學金【請依選擇之次序填寫，申請條件請參考院內或網站公佈欄】</p> <p>1. _____ 2. _____</p>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老師推薦意見：							
簽名：				日期：			
承辦人員：				收件日期：			
申請審核結果：							
學務主任：				核准日期：			

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							
姓名		科系年級		年齡		歲	
永久地址				電話			
所屬教會				電話			
教會地址				教會牧師			
上學期成績				操行分數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收入金額	是否共同生活	是否信主	就學學校或職業	
經濟狀況							
收入來源	每月\$	每學期\$	不定期\$	收入來源	每月\$	每學期\$	不定期\$
教會資助				實習機構			
父母資助				其他助學金			
親友資助				儲蓄存款			
配偶收入				其他			
請用 100 個字以內，寫下你申請助學金理由及盼望							
輔導老師簽核							
學務主任							

偏鄉神僕建造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							
姓名		科系年級		年齡		歲	
永久地址				電話			
所屬教會				電話			
教會地址				教會牧師			
上學期成績				操行分數			
同意聲明	最後一年於台東地區教會實習。 取得學位後在台東服事三年。			簽名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收入金額	是否共同生活	是否信主	就學學校或職業	
經濟狀況							
收入來源	每月\$	每學期\$	不定期\$	收入來源	每月\$	每學期\$	不定期\$
教會資助				實習機構			
父母資助				其他助學金			
親友資助				儲蓄存款			
配偶收入				其他			
請用 100 個字以內，寫下申請助學金理由及盼望							
輔導老師簽核							
學務主任							

學務處學生申請 [_____] 表

申請日期：主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		簽	
聯絡處			電話：		章	
			手機：			
			FAX：			
事由						
說明						
呈送單位	※ 呈送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內有打「✓」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批 示	學生會長		輔導老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備註						

總務處

壹、學雜費收付

- 一、學生每學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各項學雜費用，各項收費標準均公告於網站。
- 二、學生所應繳交的費用，不可賒欠；學生積欠學費時本處將致電並發函催收，如學期結束時仍未繳清者下學期不予註冊就學，畢業生未繳清學雜費者不發給畢業證書直到繳清費用為止。
- 三、學雜費繳費程序如下：學生辦理課程選課後，由總務處計算學雜費（含住宿費）總額，學生可至學校網站查看學雜費明細，亦可至總務處索取紙本繳費明細，加退選後再由總務處通知補/退費。
繳費方式：郵局劃撥、兆豐及玉山銀行 ATM 轉帳、匯款繳納，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銀行繳款者請致電出納同工，告知交易碼，以利核對。繳費單有學生收據聯、出納存根聯及代收聯，繳費後請將學生收據聯、出納存根聯於註冊時交回總務處由出納核印後才算正式收據，請妥善保存。繳費截止日後尚未繳清學費者，逾期一週內需加收「學分費金額」之 5% 的手續費，一週以上則需加收「學分費金額」之 10% 的手續費。
- 四、學院部及研究所日間部學生若經濟實有困難，自第二學期起可依「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申請學分費分期。（附件一）
- 五、申請學雜費繳費證明請洽總務處會計辦理。
- 六、全院學生正式生（不含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均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含於每學期雜費中，目前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單編號：G885013110 業務員林秀玉姐妹 TEL:07-236-3466 行動電話 0919-619948。學生若有出險情況，請向總務處會計同工申請辦理理賠。（附件二）

貳、住宿費收付

- 一、學生住單身宿舍及中午午休者，於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一併繳納住宿費。
- 二、學生住家庭宿舍者須填住宿契約，按規定每月初親至出納繳交住宿費、水電費等。
- 三、非住宿生遇突發事件或寒暑假臨時借宿者，向學務處申請後先至出納繳費用，每日住宿費用 100 元（每週留宿 2 晚者應繳一學期的單身住宿費）。
- 四、住宿收費明細如下：

住宿及其他費用	單身宿舍費（每學期）	7,500
	午休費用（每學期/不含夜宿）	4,000
	使用冷氣機購買冷氣卡儲值	儲值金額
	家庭宿舍費（每月）	3,500
	家庭宿舍-水費及設備費（每人每月）	100
	家庭宿舍-電費	依電錶計
	遠東大樓之家庭宿舍-水電費	依水電錶計

參、外籍學生健保服務

凡本校外籍正式生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欲加入全民健保者可自備照片、居留證及護照影本至總務處會計辦理投保作業，保費自行負擔。健保費用依政府規定計算（每人每月保費 749 元），請按月至總務處出納繳納費用。

肆、出納服務項目

一、奉獻

為學院經費奉獻之項目如下（奉獻收據可於綜合所得稅中扣抵列舉申報）：

- 1、經常費
- 2、師資培訓
- 3、學生助學金
- 4、聖光主日
- 5、擴校基金
- 6、宣教奉獻

奉獻方式：現金、郵局劃撥、銀行匯款、支票、信用卡授權書、網路線上單次刷卡及網路銀行轉帳(WEBATM)均可辦理。

二、收費

收費內容包括：學雜費、場地維護費、住宿水電費、影印傳真費、申請成績學生證費用、租櫃及健保代收等收費服務。

三、請款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經核准通過)、代轉款項、工讀金或課程退費之核發服務。

四、時間

學生請款、繳費、奉獻請於開學後 2 週內，上班時段每日早上 8 點半至下午 4 點半辦理。衷心盼望在規定時間內與出納配合，以利同工結帳作業順利完成。

伍、餐廳服務

- 一、負責學院上課期間及出租場地時的伙食準備。
- 二、營會的用餐、茶水及餐盒預備。
- 三、畢業餐會的計劃及準備。
- 四、配合院慶活動餐會的計劃及準備。
- 五、聖誕餐會的計劃及準備。

陸、伙食辦法

- 一、本校學生膳食由學生會承辦，校方指導。
- 二、凡住校學生必須加入伙食團，走讀生可以臨時繳費用餐。
- 三、學生會伙食組安排住宿生輪流擔任伙食委員，負責餐費收取事宜，伙食委員兩名，每周輪調。
- 四、伙食委員職掌如下：
 1. 安排座位及餐具位置。
 2. 收支經費稽核並公佈賬目。
 3. 維持餐廳秩序及衛生。
 4. 客飯、退伙、停伙之處理。
 5. 其他辦理有關膳食之決議事項。
 6. 督導備餐人員，確實打掃清洗餐廳以及廚房之環進清潔。膳食器皿確實清潔並歸回原位。
- 五、搭伙者，應照規定登記並繳費。
- 六、請假連續三天以上方可持請假單經導師核准後向伙食委員停伙，餘均不得任意停伙。
- 七、停伙規定：需有醫師診斷證明，由申請日起三天以上，一個月內止，依身體狀況可申

請增或減。

八、不得拖欠伙食費。

九、私人不得加菜招待客人。

十、未經權責單位許可，不得隨便使用廚房餐具。違者交學務處學生會處置。

十一、進餐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依開飯時間進入餐廳。

2. 不得穿背心短褲及拖鞋進入餐廳，但上體育課可穿運動服。

3. 不得將飯菜攜出餐廳，也不得將飯菜帶入寢室用餐（生病者及看櫃檯者例外；但要經導師核准）。違者交學生會處置。

十二、對伙食有任何意見應對伙食組或伙委提出，不得私自逕與廚師交涉。

十三、在規定的時間十分鐘內到餐廳用餐，發現無飯菜可食用時，方可退當餐之伙食費（不包括全校禁食禱告會）。

十四、如需使用餐廳之用具，需向廚師或伙食組長報備。

柒、租櫃、維修、工讀服務項目

一、二樓置物櫃服務：

1. 於學期初申請租用，每學期收費 100 元（附鎖匙），鎖匙損壞或遺失時補收費用 30 元。

2. 畢業或退租時請整理乾淨，並繳回鑰匙。

3. 租用以走讀生優先，視置物櫃有餘再租給其他學生。

二、維修之服務：

1. 至一樓櫃檯索取修繕申請單，填妥後，交櫃檯簽收，安排維修。

2. 利用學校的網站，進入總務處庶務維修系統登記，安排維修。

三、工讀申請辦法：

1. 本校為協助學生經濟需要，提供工讀機會，發揮自立自給優良品格，磨練其工作經驗，以完成神學教育，特設工讀辦法。

2. 舊生（新生須等到下學期）上一學期各科成績及格者，得依其自身需要於學期開始時一週內，提出申請。

3. 申請人至總務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繳至總務處彙整後，通知各處室申請學生名單及工讀項目。

4. 工讀時間，於學期內每週以十小時以下為原則。暑假期間的工讀申請同上，工作時間須配合該處室的辦公時間。按各處室申請之工讀規則需要辦理。

5. 每月底將工讀時間表填妥，並連同付款申請單，由工讀單位主管審核簽章後交至總務處會計，於次月十日出納同工發給學生工讀金。

6. 工讀金給付標準由總務處按工讀類別核發之。工讀類別如下：文書櫃檯、打掃廚務、油漆打蠟、水電泥工、錄影音控、鐵工... 等。

捌、住宿生進出門戶管理

一、住宿學生於學期內可申請側門感應線圈一個，家庭宿舍同住眷屬也可申請側門感應線圈，每個費用 60 元，若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每個收費 60 元。

二、學生畢業、休學或住宿退租時，側門感應線圈必需繳回總務處。

玖、公務車派借用辦法（2008 年 8 月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院公務車之派借用有所依循，特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公務車負有支援公務行政及教職生活動之功能。派用優先順序如下：

1. 全院性公務優先，其他公務次之，非工務性申請再次之。
2. 非公務性活動中以教學活動優先，其他活動次之。

第三條 公務車之派用，以下列公務需求為限。

1. 代表本院接洽公務或參加公務有關之會議。
2. 接待蒞校外賓。
3. 接待參加院方舉辦之研討會及各式全校性活動之與會貴賓、講員。
4. 其他經總務處主管核准派用公務車之專案或公務活動。

第四條 各處室人員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

第五條 各單位申請派借公務車，須向櫃台索取派借車單（附件三），於派借車輛前一工作日提出申請，經總務處主任核准後方可使用。

第六條 申請程序：

1. 教學用：由教務處會總務處，核准後使用，並限期歸還。
2. 活動用：由學務處會總務處，核准後使用，並限期歸還。
3. 公務用：由各處室會總務處，核准後使用，並限期歸還。
4. 緊急狀況：如意外事故、受傷、病患等，先向學務處報備後使用。

第七條 總務處主任按照各單位送達派借車單之先後緩急依次調派，但如發生緊急事故得通知原申請人停止用車或調整用車時間。

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自行安排駕駛員，總務處不負責安排及接送等業務。

第九條 各單位申請派借用公務車，以自備合格執照之駕駛人為原則。

第十條 除公務外，申請單位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請使用公務車上的記錄簿，確實記錄來回的里程數，並於歸回公務車時，即按使用公里數計費(每公里6元)，到總務處向出納同工繳交油資，及 e-Tag 收費之費用。

第十一條 派借用公務車期間駕駛人及乘客均須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及安全規定。

第十二條 派借用公務車期間如發生交通事故，應立即通知總務處處處理。所發生應直接歸責於駕駛人之費用（如違規罰單或交通事故等），由駕駛人個人自理。

第十三條 行駛地點以派借車單所填地點為限，除有安全顧慮者外，駕駛人及乘車人員皆不得變更行程。如因公務所需必須赴他處時，須取得總務處主任口頭同意，並於派借車結束後補填派借車單。

第十四條 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駕駛人隨時駛返本院指定之停車場停放，不得在外停留。車輛管理人員及維修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外出，違者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各項規定遇有爭議時由總務主任協調及裁決，申請單位違反規定時，視情節簽請單位主管議處。

拾、櫃台服務項目

一、代寄信件（不含包裹及物品）：同學自行購買郵票貼足，寫清楚區號投放在櫃台信箱即可。

二、領取郵件：一樓電梯對面有各處室、學生宿舍信箱，信件會分類放置，請大家自行去領取。

若有掛號及付費郵件，請事先備款告知櫃檯同工，以便代收及通知領取。

三、廣播：下課時間代各處室及同學報告事項。

四、電話：1. 同學上課時間無法接聽電話，總機會為您留言再告知。

2. 宿舍各寢室設有電話分機，每月初彙總並列印各分機用話明細表，交給各室長核對無誤後，請使用人攜表到總務處繳費。

五、影印：1. 同學需要影印或護貝，請至三樓圖書館使用。影印費用如下：

規格	影印費用 (黑白)	影印費用 (彩色)	零售紙張費用 (黃、綠、藍、粉紅色)
B5/A4/B4	2 元/1 面	12 元/1 面	1 元/1 張
A3	3 元/1 面	22 元/1 面	2 元/1 張

六、學院開放時間：早上 8:00-晚上 10:00 (週一至週五)

七、一樓大廳

1. 為保持清潔美觀，請同學勿將物品寄放在一樓大廳或櫃台。
2. 櫃台之文具物品，使用後請放回原處。
3. 會客時，請勿大聲喧嘩，避免影響辦公秩序。

八、車輛停放管理：

1. 汽車：學院地下室設汽車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及來賓停放。學生上課通勤請停至附近公有停車場。
2. 機(踏)車：本院師生及住宿眷屬之機(踏)車，請至櫃台索取機(踏)車證貼紙貼示於車上並依學院規定停放停車場，以便學院區別管理。
3. 所有車輛請自行上鎖，學院不負保管之責。

拾壹、場地使用及客房住宿申請

同學若需要借用學院之場地如客房、教室、二樓禮堂等，請先至櫃檯領取「場地使用申請表」填妥後申請。請勿私自使用學校場地舉辦非校務性質之聚會或活動，如有須要均需向總務處報備申請。

拾貳、學院鋼琴使用原則

1. 使用鋼琴時，使用者請自行記錄使用時間並到總務處繳費。
2. 付費方式：以半小時 10 元為單位，使用一小時為 20 元，以此類推；若使用時間不到半小時者，仍以 10 元計算。
3. 開放時間：早上 9:00~晚上 9:00。中午 12:00~13:50 為休息時間，不得使用樂器，以免打擾環境安寧。
4. 保持環境清潔，使用者不得在琴房飲食(包含飲料)。
5. 使用完畢後，將琴鍵布蓋好，關上電燈、風扇和冷氣，並將個人用品帶走。

拾參、緊急意外受傷或疾病處理

事故發生時處理步驟如下：

1. 通知櫃檯人員撥打 119 派救護車或 110 報案及總務處主任指揮救援。
2. 通知院內醫護義工人員至現場援助。
3. 保持現場完整，以不影響病人或傷者生命跡象惡化及學院安全為原則。
4. 護理人員視情況進行初步急救，通知家屬。
5. 預備病患的相關醫療證件及臨時住院必須用品。
6. 安排隨行照顧人員，必要時可向總務處申請醫療費用預支。

附件一：

聖光神學院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2008 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目的：因學院在 88 學年度院務會議決議同學在學應繳交費用，不可賒欠；若同學遇突發事件在經濟上實有困難，無法按時繳交學費時，此辦法可幫助學生學期中經濟上的問題，使其專心完成學業。

辦法：

1. 欲申請者請詳細填寫「學分費分期付款申請表」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2. 學分費第一期分期付款應於學雜費繳費期限日之前繳納，其他餘款應按期繳納，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所有學雜費。
3. 如有不合規定繳納者，學院得取消學生此分期權益並要求即刻繳清餘款。

附件二：

聖光神學院
學生平安保險
NGPA 保單利益表

項 目	保 險 利 益	備 註
意外身故	100 萬元	外來・突發且非由疾病所起
意外殘廢 1 級	100 萬元	100%
意外殘廢 2 級	75 萬元	75%
意外殘廢 3 級	50 萬元	50%
意外殘廢 4 級	35 萬元	35%
意外殘廢 5 級	15 萬元	15%
意外殘廢 6 級	5 萬元	5%
重大燒燙傷	25 萬元	意外險的 25%
意外住院	每日 1000 元 加護病房：每日 2000 元 燒燙傷中心：每日 2000 元 骨折未住院：1750 元—3 萬元	最高 365 天 (只需診斷書)
意外傷害醫療	20000 元內實支實付	收據 (副本可理賠)

附件三：

公務車派借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使 用 時 間	日期	月 日 ~ 月 日	主管簽核 (小組老師、任課老師……)
電 話			時 段	上午：	
駕駛員				下午：	
電 話		車 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三菱	<input type="checkbox"/> 福斯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	用途說明			
公 里 程 數	使用後之公里數 - 使用前之公里數 = 總使用公里數 () - () = ()				
私用所 需費用	費用：每公里 6 元 * 總使用公里數 = 應繳總金額 6 元 - () = () 請至總務處繳款，並將申請單送回櫃台 收款人：				
私 用 所 需 費 用	若行駛高速公路時，請確實填寫 e-Tag 扣款次數，以利掌握儲值金額。 e-Tag 扣款()次 費用 36 元/次 請至總務處繳款，並將申請單送回櫃台 收款人：				
車況 記錄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到達保養公里數	備 註	狀況描述：		櫃台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下次駕駛需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擦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狀況：				
預祝 出入平安！ 總務處 敬上					

106 年聖光神學院寬頻環境及使用須知

壹、目的

為加強教室設備及上網品質之管理與維護，以期能充分利用本教室及線路之設備，符合現階段資訊之需要。

貳、上網服務

- 1、WIFI 服務範圍：2 樓 204 室、3 樓圖書館、8 樓 803、上網密碼為"0000000000"。
- 2、有線服務範圍：4 樓宿舍。

參、院內電腦及網路環境使用規範：

- 1、若院內安插自己的 IP 分享器請洽院內分機 119 資訊室(王弟兄)協助設定。
- 2、圖書館電腦，204 教室及音控室內之電腦，不得擅自刪除硬碟中之程式及資料檔案，或拷具硬碟中之程式軟體。
- 3、印表機僅提供列印課程相關作業。
- 4、請勿過度占用 204 電腦，以方便下一位同學列印。

肆、如發現設備上有任何問題，煩請告知資訊室。

伍、上述管理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資訊室隨時補充之。

陸、宿舍上網須知

- 1、為維護全院上網品質，禁止在院內玩線上遊戲及點對點大量下載資料。
- 2、若有任何上網品質不佳，煩請告知資訊室（院內分機 119）。

聖光神學院圖書館規則

2017年5月22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館時間：

1. 週一～五 8:00～21:00 (櫃檯服務時間 8:00-12:00, 13:30-20:45)
2.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3. 寒暑假週一～五 08:30~20:00。(櫃檯服務時間 8:30-12:00, 13:30-19:45)
4. 上述開館時間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而變更。

二、申請資格及手續：

1. 十二歲以上，身心正常、受洗之基督徒，需牧者簽名推薦、教會蓋章，經本館認可者。
2. 辦理借書證時，請先至圖書館索取或至圖書館網頁下載申請單，填妥後連同一寸照片一張到館親自辦理。借書證每年費用為 300 元，如不續證，一年期滿，自動註銷。借書證遺失，補辦費用為 100 元。
3. 本院專任教師、職員及其眷屬、兼任老師、正式生、先修生及寄讀生免繳借書證費用，其餘讀者每年均需繳交證費 300 元。
4. 本館因座位有限，故暫不受理預備升學或就業考之讀者申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規則及注意事項，請尊重遵守，如有違規及破壞之情形，本館有拒絕提供服務、及停止讀者借書證之權利。

三、借閱規則

未辦理借閱手續而將館內之書籍、資料私自攜出者，如經發現罰新台幣 1000 元整。若該書超過 1000 元則罰該書之三倍價格。

1. 借閱冊數，一般讀者每人 5 冊借期 14 天；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內生、先修生為 10 冊，借期 60 天，國外生 10 冊借期 90 天；聖光正式生、先修生、寄讀生均為 10 冊借期 14 天。先修生及寄讀生若無持續修課，即停止借閱資格。
2. 借閱的書籍到期時無人預約，聖光正式生、先修生、寄讀生可續借，每次借期 14 天，如有人預約，就不予續借。一般讀者可續借 1 次，借期 7 天。讀者可自行上網辦理或攜書臨櫃辦理。
3. 本院教師備課所需借閱之書籍，專任教師 40 冊，借期 120 天；兼任教師 20 冊，借期 60 天。
4. 教師及學生因研究需要，得另案提出申請，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
5. 借書時，必須本人出示借書證親自辦理，不得持他人借書證或代他人借閱。未辦妥借閱手續者，請勿將書籍資料攜出。
6. 借、還書籍資料時，請攜至出納台交由館員登記辦理。
7. 書籍到期，必須歸還，逾期每冊每日罰新台幣五元。
8. 參考書籍(書標上有 R 記號者)、教授指定參考書、期刊、當日報紙、視聽資料、光碟片、特藏資料等，只限館內使用，均不外借。
9. 本院正式教職員、正式生可享有台灣神學院間之館際合作服務。詳細規則與辦法請參閱「聖光神學院館際合作規則」。

四、閱覽須知：

1. 凡辦有借書證者，始可進入館內利用圖書館資源、設備及借閱瀏覽。
2. 書架上之書籍閱畢後，請置於出納台，以便館員歸架，請勿到處亂放。
3. 圖書嚴禁作任何圈點、評註、塗改或摺角、污損，如有損壞遺失，由讀者負責賠償。
4.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全本影印，若有觸犯法律情事應自行負責。
5. 本館之電腦只限網上查詢瀏覽之用，請勿執行個人資料、作業之繕打修改、E-mail 收發、張貼文章、網路聊天、通話、下載儲存檔案、或安裝連接任何私人配備。

五、館物維護及使用：

館內不可接聽手機和攜帶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入內，如經發現各罰新台幣 500 元整。

1. 進入館內，需穿著整齊，不可穿拖鞋、赤足及攜帶食物飲料。請至館外接聽手機，入館前請將手機改為振動式。十二歲以下之孩童請父母勿攜入館內。
2. 在館內務必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或會客約談、如需會談請移至一樓會客室。
3. 門窗、百葉窗、冷氣、燈光、影印機、護貝機、電腦等公用設備，請勿擅自啟動或更改設定。
4. 請愛惜公物，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並請勿預先或長期占位影響他人權益。
5. 離館或離位 1 小時以上者，應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歸位，私人書籍物品攜走，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企劃處

壹、簡介

企劃處負責及配搭學院各項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執行。藉著院訊、網站、及參與各項校外事工，主動與眾教會建立關係，藉以傳遞神學教育異象及使命。

貳、事工項目

一、院內事工

1. 主協辦院內外各類講座與營會：如「屬耶穌的人門徒訓練研習會」、「迎接聖光一甲子系列活動」、「建立瑞智友善教會研習會」、「宣教憫情：創啟地區宣教研習會」等，鼓勵教會中，有志服事並接受裝備的弟兄姐妹參與，達到廣攬國度工人並提高信徒屬靈生命的目的。
2. 為學院對公部門之窗口。
3. 負責處室相關之教育部立案事宜。
4. 規劃處室年度預算。
5. 出席校內各種會議，如院務會議、招生會議。
6. 院慶的計劃執行。
7. 協助外賓接待及參訪學院事宜。
8. 聖光主日事宜、推介學院、贈禮預備、婚喪喜慶喜慶賀詞與賀禮。
9. 協助募款、校地規劃。

二、消息傳遞

1. 「聖光院訊」：每最後一週之星期二為院訊出刊日，提供眾教會及弟兄姐妹學院內及與學院相關各項最新消息及動態。內容包括學術專題、學生及校友動態、活動消息、相關新聞報導等。
2. 聖光網站：提供學院最即時消息及各項有關連結。
3. 各式學院文宣品設計製作與媒體宣傳。

三、配搭學院外事工

參與外會聯禱會、聯合事工配搭、造訪教會及舉辦牧者聯誼會或牧者相關成長課程，促進學院與教會界、校友會的連結及交流。

參、組織

副主任：吳惠珍 助理：王沐忻 新媒體事工專員：陳慶國